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810號

抗　告　人　張智爲

上列抗告人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5年3月13日定其應執行刑之裁定（115年度聲字第584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應執行之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；宣告多數罰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，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，定其金額；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5、7款及第53條規定甚明。又應執行刑之酌定，係事實審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，倘其所酌定之執行刑，並未違背刑法第51條各款所定之方法或範圍，亦無明顯違背公平、比例原則或整體法律秩序之理念者，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。

二、本件原裁定以抗告人即受刑人張智爲（下稱抗告人）所犯如原裁定附表（下稱附表）所示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罪，分別經判處罪刑確定，合於數罪併罰之規定，並經抗告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；經審核後，認聲請為正當，乃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審酌犯罪類型、罪質、手段、犯罪動機、目的、刑罰經濟與公平、比例等原則，及抗告人之意見等情，合併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2年，併科罰金新臺幣6萬元。經核，既未逾越法定刑度範圍或濫用其權限，亦無違反公平、比例及罪刑相當原

則，即屬原審定應執行刑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，自無違法或不當可言。

三、抗告意旨略以原裁定附表編號1之強制罪已執行完畢，且抗告人已認罪，家中亦有親人待照顧，請求再予縮刑等語。惟查，原裁定已說明執行完畢部分僅係執行時扣除（折抵）之問題；至於其他抗告意旨所指，是對法院定應執行刑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，依憑己意而為指摘。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刑事第七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瑞斌

法　官　洪兆隆

法　官　高文崇

法　官　陳芃宇

法　官　吳冠霆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王怡屏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